

～致二手菸害防制對策相關的各餐飲店～

『吸菸目的設施』不屬於以餐飲和遊戲等為目的的設施

依基於修改健康增進法的二手菸害防制對策，2人以上使用的設施、店舖等，室內原則上禁菸。設置吸菸場所時，必須設置符合標準的吸菸室，其規定按照類型制定。

關於包含餐飲店在內的第二類設施，能夠設置吸菸專用室、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或可吸菸室（對象僅符合要件的部分餐飲店）。

另一方面，關於雪茄館等，以對使用者提供吸菸場所為主要目的的吸菸目的設施，能夠設置符合技術標準的吸菸目的室。以餐飲和遊戲等，非吸菸的行為為主要目的的設施，不屬於吸菸目的設施，無法設置吸菸目的室。

包含餐飲店在內的第二類設施和吸菸目的設施的差異如下。

	餐飲店（第二類設施）			吸菸目的設施
	吸菸專用室	指定香菸專用吸菸室	（部分餐飲店）	吸菸目的室
能夠設置的吸菸室				
可設置的設施	第二類設施 （包含餐飲店）	第二類設施 （包含餐飲店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為止，既存的餐飲店</li> <li>客人座位面積 100 m<sup>2</sup>以下</li> <li>中小企業或個人經營</li> <li>沒有員工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提供吸菸場所為主要目的</li> <li>有提供餐飲的設備</li> <li>面對面銷售香菸（包含移動銷售）</li> <li>沒有主要提供一般被認為是主食的餐點</li> </ul>
設置場所	設施的部分區域	設施的部分區域	設施的部分或全部區域	設施的部分或全部區域

■ 敬請注意！

根據被報告的多個例子，部分業者說明：「若是取得移動銷售香菸的許可，就能成為吸菸目的設施（=可繼續作為在所有客人座位能夠吸菸的店）」等，並且代辦移動銷售的手續，建議餐飲店成為吸菸目的設施。

誠如上述，以餐飲和遊戲為目的的設施，不屬於吸菸目的設施。並非辦理移動銷售香菸的手續，就能成為吸菸目的設施，敬請注意。移動銷售的許可，並非吸菸目的設施的許可。